

# 民航新疆管理局文件

新管局发〔2016〕50号

## 关于印发《新疆地区民航发展基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机场公司，新疆空管局，通用航空企业，机场建设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管理局各处、室：

为加强和规范新疆地区民航发展基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效益，促进辖区民航事业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新疆地区民航发展基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施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6年9月30日

# 新疆地区民航发展基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新疆地区民航发展基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效益，促进辖区民航事业发展，根据《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疆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新疆辖区内民航发展基金（集中部分）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监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管理局本级民航发展基金征管经费预算。

第四条 民航发展基金的资金监督管理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项目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工作应成立监督检查工作组，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提供有关服务。

第五条 管理局结合民航局当年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民航发展基金的使用安排，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第六条 检查重点内容包括：

- （一）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二）项目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健全；

（三）项目是否按照批复文件的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预算的情况；

（四）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五）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承担的配套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到位；

（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出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七）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民航发展基金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情况；

（八）是否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九）民航发展基金的使用效益情况；

（十）其他应当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管理局开展检查工作，及时提供检查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管理局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对项目建设单位下达检查通知。

第九条 管理局按照行政检查规则实施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整改。

第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局对该单位民航发展基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提出收回和停止拨付等处理

建议，并将检查报告上报民航局。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抄送：民航局财务司。

---

民航新疆管理局财务处

2016 年 10 月 8 日印发

---

